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 罷免現任董事、委任新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澄清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5,490,845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及(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聲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基於總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周金女士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主席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76,174,761 (100%)	0 (0%)
2.	動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楊蕾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76,174,761 (100%)	0 (0%)
3.	動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86(5)條委任林至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主席，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76,174,761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基於總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動議 罷免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決議案而發出之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本公司各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除外)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76,174,761 (100%)	0 (0%)
5.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酬金。	76,174,761 (100%)	0 (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建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第1項及第2項建議決議案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故(i)罷免周金女士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主席職務;及(ii)罷免楊蕾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於通過相關建議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至穎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至穎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開辦的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研究生。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開該公司前，彼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

林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及香港中山社團總會各自的副主席。彼現時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資訊系統、商業統計與營運管理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並於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創新設計與創業中心擔任聯席主任及客座教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兼職委員。

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現時分別為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及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按年續約，並可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根據其委任函件，林先生有權獲得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林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如下：

- 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已親身出席大會；及
- 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及趙偉誠先生已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倩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趙偉誠先生及林至穎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組成。